

标段编号： 2510-440300-04-01-900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备注
1	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设计	<u>232.0000</u> 万元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4位
		其中： (1) 增值税税率： <u>6</u> %； (2) 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 <u>218.8679</u> 万元； (3) 增值税税金 <u>13.1321</u> 万元。	①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金， ②增值税税金=含税投标总报价-含税投标总报价 / (1+增值税税率)

报价说明：(1) 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应的价格应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调整《投标函》中相应的价格。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鼎承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8 号中国经贸大厦 14D14E	投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曾鼎承 ； 持股比例： 55 % ； 2、股东 2：杨志松 ； 持股比例： 45 % ；		
联合体成员（1）信息（若有）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企业注册地址	/		
现有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资质： /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 ； 持股比例： ** % ； 2、股东 2：*** ； 持股比例： ** % ； 3、股东 3：*** ； 持股比例：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逐项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名称 深圳市远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鼎承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8号中国经贸大厦14D14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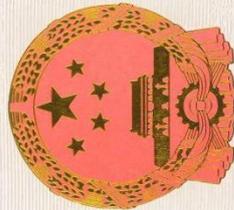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588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AZ_01050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建立时间	2006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658888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880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鼎承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曾鼎承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曾鼎承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871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8号
中国经贸大厦14D14E。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12月10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万元。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5年 月 1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绿化设计业绩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合同金额：312.919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2、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合同金额：304.27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3、项目名称: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137.67062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4、项目名称:塘厦镇契爷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总承包；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36.9719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5、项目名称: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合同金额：408.67921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1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1、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等。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志松、执业资格及等级: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677 号、身份证号: 350103197408160013、联系方式为: 13714649908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设计技术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3.2 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可分为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为 312.9192 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8500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 $[(8500-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 249.6]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8\%) = 312.9192$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30%；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并经区发改局下达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65%；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85%；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竣工图编制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90%；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周钻</u>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u>邓建</u>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 广场一期 B 座 1612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周钻/83500158
合同签订日期:	<u>2023.11.23</u>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2、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
- 1.2 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4.1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估算建安费¥8236.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绿化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 $[249.6+(8236.5-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times (1+8\%) \times 1.1 \times 1 \times 1.0=304.2793$ 万元。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和发改批复的设计费较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1)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基数的20%;

(2)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50%;

(3)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85%;

(4)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90%;

(5)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6.7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	_____	统一社会	91440300786588888N
信用代码: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周钻 137287229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2.8.8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正本

合同编号:SSIHJL12211107

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 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 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_____

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 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 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陂河、黑水陂、横岗水库、淡水湖、老鼠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道路工程、自然生态修复工程以及水电工程等，总投资约124020148.89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厚投审（2022）6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

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9)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 (1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113318494.42元）。

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 (1) 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陆分**（¥1376706.26元）；
- (2) 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111226619.28元）；
- (3) 暂定其他费用（预备费）：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715168.88元）；

以上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估算建安工程费 115029222.90 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3.50%，承包人的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王桦艳；项目设计负责人：杨志松；项目施工负责人：王桦艳。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承包人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对应收款账号，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

10.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

(2)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各持三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六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审部门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68号主楼西侧D区四楼

承包人（主体）（公章）：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项目负责人.

电话：0769-22000888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经办人.

开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9-858279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邮政编码：523000

帐号：44274801040023798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承包人（从体）（公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500158

开户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核备单位（盖章）：



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核备单位 representative.*

邮政编码：518056

日期：2022年8月5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4、塘厦镇契爷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

塘厦镇契爷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7月4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塘厦镇契斧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经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塘厦镇契斧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3 建设规模：塘厦镇契斧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项目涉及石潭埔、横塘和莲湖社区，南起塘清东路，北至石水路，全长约4.4公里，通过水岸提升、滨水道路建设、绿化提升、配套设施与水利安全设施建设等。园建与绿化部分建安费约1906.71万元，碧道类型为乡野型碧道（建成生态廊道和滨水慢行系统），碧道部分建安工程费约942.53万元。

2.4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

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等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
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
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具体包括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总体管理及配合竣工
(决)算(含审计)等。中标人尚需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
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
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
配合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
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
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
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
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
给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备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
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
出异议。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
(¥28434733.75元)。该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由承包人执
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1.1 签约合同价(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369719.75
元)=获批初步设计概算中施工图设计费(375350.00元)×(1-投标下浮率)。

(2)建安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陆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28065014.00元)
=获批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28492400.00元)×(1-投标下浮率)(暂定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0元);

3.1.2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为:1.50%,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

程中不作调整。

3.1.3 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金额=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中标单位填报的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即获批初步设计概算中施工图设计费×(1-投标下浮率)]，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东莞市塘厦镇财政部门或发包方审定结果为准)。

(2) 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经东莞市塘厦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投标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3) 施工图预算价计算原则：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经发包人审定，经施工图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纸为计费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以东莞市塘厦镇财政部门或发包方审定结果为准。

(4) 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之和(不含预备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若因发包人或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调整施工图而导致最终施工图预算突破项目经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6)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7) 其他费用：除上述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外，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应是包含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招标的总投标报价中，并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之和。

(9)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0) 上述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收款，并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总

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号。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冯永波、证书编号：GX22020038957；设计负责人：杨志松、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0677号；施工项目负责人：冯永波、证书编号：GX22020038957；施工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莫剑波、证书编号：1963000028、粤1442006200700301。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施工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6.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6.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沟槽）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项目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收款支付至承包人收款账号（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按对应单项工程所完成的设计、工程施工工作所列内容分别请款、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报市住建局审查备案和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对应单项工程的相应工程款项。

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其中：

9.1 设计工期：1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85 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07 月 06 日开工，2022 年 09 月 28 日完工。

9.4 其他：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10 本协议书一式 15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6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1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13942542422/0755-2360931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 1 号赛格柏狮二期厂房 7 层 708A

开户名称：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7937007880150000144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976A

承包人（成员单位1）：

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57-82702887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6 号一座 506
房之一

开户名称：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阳支
行

银行账号：201305161910000182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97795954M

承包人（成员单位2）：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1360264690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开户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编填)

资质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方: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方：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厚街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勘察设计工作依据

-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标文件
-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并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方要求
- 3.4 招标、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和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主要围绕大陂河、黑水陂、横岗水库、淡水湖、老鼠涌、白庙水、白庙水库、虎门灌渠、三丫陂水、东引运河、叶屋水、陈屋水、三屯水、大槗涌、白濠北沟、白濠陂水等河段和水库进行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长度约 40.48 公里。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阶段：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2、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8880.65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34861.10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准）。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服务期：3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中标人进行项目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取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备案之日止。具体为：

（1）勘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时间要求；

（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报告），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1）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 10 套纸质资料和 1 套 CAD、一份 PDF 电子文件。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2）初步设计提交份数为 8 套，以及电子文件 2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设计概算书 8 套，方案设计 4 套，电子版 1 套。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1）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2、勘察孔平面图（包括钻孔坐标及孔口标高）；
- 3、勘察孔柱状图和地质剖面图；
- 4、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成果资料；
- 5、地下水水质化验资料；
- 6、地形测量图、数据等、控制点等；
- 7、数据资料等；
- 8、地震检测波测试报告；
- 9、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 10、其它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

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成果报告应附下列附件：

- 1、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 2、工程地质柱状图；
- 3、工程地质剖面图；
- 4、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5、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6、以及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2) 初步设计：设计文件的要求

1、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A、方案设计阶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方案说明应该包括：项目背景、设计思路等。

② 方案图纸应包括：现状图、鸟瞰图、总平面图、河堤达标分段平面图和断面图、景观节点效果图（不少于 15 个）、绿化景观图、主要景点单体方案、标识系统设计、投资估算其他有助于体现规划意图的图纸。

B、初步设计阶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项目总设计平面图、铺装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平面图等。

② 硬质景观的装饰设计图。

③ 景观小品及室外家具布置图。

④各景观建筑的局部大样图（含：平、立、剖面图，要标明尺寸和周边的位置关系）。

⑤灯具配置图、水景配置图、绿化配置图、主要景点细部等。

（2）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设计概算的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7468060.14 元，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工程初步设计费。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3381268.00 元，工程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4086792.14 元，该费用已包括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双方在相应阶段审批通过后，实际收费重新核算如下：

7.2.1 工程勘察费，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其中：①工程测量/物探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 22%。②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 120%（暂定）。

7.2.2 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出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费标准：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8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② 专业调整系数：1.1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③附加调整系数：1.0

④其他设计收费：0.00

⑤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以可研批复中建安工程费 34861.10 万元计费，最终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

⑥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

注：

1、上述收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以及一切相应税费，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并最终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3、按照上述服务收费计费方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计算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

发包方名称：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嘉永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叶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
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50015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承包方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勘察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 话：020-87312232

传 真：020-87312235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2022年 06月 21日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林俊英	女	1971年02月26日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项目总负责人	/
2	曾鼎承	男	1973年09月26日	本科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风景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
3	陈新香	女	1980年09月16日	本科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风景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
4	田晓辉	男	1983年07月04日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中级	结构专业负责人	/
5	翁奕茵	男	1991年01月23日	本科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中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6	戴朝永	男	1977年05月15日	专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高级	电气专业负责人	/
7	罗海云	女	1978年02月15日	本科	造价工程师	中级	工程造价负责人	/
8	杨志松	男	1974年08月16日	本科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
9	曾鼎承	男	1973年09月26日	本科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
10	曾令浓	男	1966年11月07日	本科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
11	乔高乾	男	1978年10月29日	本科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
12	陈荣波	男	1964年05月26日	本科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教授级	勘察专业负责人	/
13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
14	卢凌燕	女	1983年09月27日	硕士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姓名	杨志松	所属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作年限	28
执业（注册）资格（如有）	/	职称证书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代表业绩	<p>1、项目名称：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合同金额：312.919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名称：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137.67062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7月22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设计负责人；</p> <p>3、项目名称：塘厦镇契爷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总承包；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36.97197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7月04日；在该项目任职岗位：设计负责人。</p> <p>注：业绩资料应能显示该人员是否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p>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70

学生杨志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八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4170

照
片



杨志松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67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1、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等。
- (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 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 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志松、执业资格及等级: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677 号、身份证号: 350103197408160013、联系方式为: 13714649908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设计技术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关于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3.2 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可分为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3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4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4.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合同第四条第 4.1 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为 312.9192 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8500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 $[(8500-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 249.6]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8\%) = 312.9192$ 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30%；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并经区发改局下达对本项目的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65%；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85%；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竣工图编制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发改概算批复设计费的90%；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尾款。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p> <p>授权代理人:</p> <p>统一社会</p> <p>信用代码:</p>	 <p>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i>邓建</i></p>	<p>乙方(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p> <p>授权代理人:</p> <p>统一社会</p> <p>信用代码:</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地 址:</p> <p>联系人及电话:</p> <p>合同签订日期:</p>	 <p>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i>周钻</i></p> <p>91440300786588888N</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p> <p>4425 0100 0100 0000 1145</p> <p>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 广场一期 B 座 1612</p> <p>周钻/83500158</p> <p>2023.11.23</p> <p>深圳市龙岗区</p>
-----------------------------------------------------------------------------	-----------------------------------------------------------------------------------------------------------------------------	----------------------------------------------------------------------------------------------------------------------------------------------	-----------------------------------------------------------------------------------------------------------------------------------------------------------------------------------------------------------------------------------------------------------------------------------------------------------------------------------

正本

合同编号:SSIHJL12211107

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 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 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_____

厚街镇 2022 年一河两岸环境 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 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陂河、黑水陂、横岗水库、淡水湖、老鼠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道路工程、自然生态修复工程以及水电工程等，总投资约124020148.89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厚投审（2022）6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厚街镇2022年一河两岸环境整治建设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

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9)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 (1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113318494.42元）。

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 (1) 暂定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陆分**（¥1376706.26元）；
- (2) 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111226619.28元）；
- (3) 暂定其他费用（预备费）：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715168.88元）；

以上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估算建安工程费 115029222.90 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3.50%，承包人的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审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王桦艳；项目设计负责人：杨志松；项目施工负责人：王桦艳。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承包人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对应收款账号，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

10.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备案手续；

(2)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各持三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六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审部门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68号主楼西侧D区四楼

承包人（主体）（公章）：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2000888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开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9-858279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邮政编码：523000

帐号：44274801040023798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承包人（从体）（公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500158

开户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核备单位（盖章）：



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政编码：518056

日期：2022年8月5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

3、塘厦镇契爷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

塘厦镇契爷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7月4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塘厦镇契斧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经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塘厦镇契斧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3 建设规模：塘厦镇契斧石水一河两岸提升工程项目涉及石潭埔、横塘和莲湖社区，南起塘清东路，北至石水路，全长约4.4公里，通过水岸提升、滨水道路建设、绿化提升、配套设施与水利安全设施建设等。园建与绿化部分建安费约1906.71万元，碧道类型为乡野型碧道（建成生态廊道和滨水慢行系统），碧道部分建安工程费约942.53万元。

2.4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

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等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
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
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具体包括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总体管理及配合竣工结
(决)算(含审计)等。中标人尚需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
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
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
配合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
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
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
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
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
给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备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
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
出异议。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
(¥28434733.75元)。该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由承包人执
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1.1 签约合同价(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369719.75
元)=获批初步设计概算中施工图设计费(375350.00元)×(1-投标下浮率)。

(2)建安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陆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28065014.00元)
=获批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28492400.00元)×(1-投标下浮率)(暂定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0元);

3.1.2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为:1.50%,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

程中不作调整。

3.1.3 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金额=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中标单位填报的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即获批初步设计概算中施工图设计费×(1-投标下浮率)]，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东莞市塘厦镇财政部门或发包方审定结果为准)。

(2) 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经东莞市塘厦镇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投标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3) 施工图预算价计算原则：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经发包人审定，经施工图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纸为计费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以东莞市塘厦镇财政部门或发包方审定结果为准。

(4) 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之和(不含预备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若因发包人或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调整施工图而导致最终施工图预算突破项目经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6)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审核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7) 其他费用：除上述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外，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应是包含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招标的总投标报价中，并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之和。

(9)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0) 上述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收款，并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总

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号。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冯永波、证书编号：GX22020038957；设计负责人：杨志松、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0677号；施工项目负责人：冯永波、证书编号：GX22020038957；施工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莫剑波、证书编号：1963000028、粤1442006200700301。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施工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6.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6.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沟槽）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项目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收款支付至承包人收款账号（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按对应单项工程所完成的设计、工程施工工作所列内容分别请款、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报市住建局审查备案和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对应单项工程的相应工程款项。

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就工程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其中：

9.1 设计工期：1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85 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07 月 06 日开工，2022 年 09 月 28 日完工。

9.4 其他：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10 本协议书一式 15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6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1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如子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胜峰
(签字或私章)

电 话：13942542422/0755-2360931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 1 号赛格柏狮二期厂房 7 层 708A

开户名称：广东宇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7937007880150000144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976A

承包人（成员单位1）：

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57-82702887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6 号一座 506
房之一

开户名称：广东海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阳支
行

银行账号：201305161910000182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97795954M

承包人（成员单位2）：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1360264690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开户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5、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杨志松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 设计	202501~202510	
2	曾鼎承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2501~202510	
3	田晓辉	景观负责人	工程师	园林景观 设计	202501~202510	
4	张萍	绿化负责人	工程师	园林景观 设计	202501~202510	
5	黄慧坚	建筑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202501~202510	
6	刘建丽	结构负责人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202501~202510	
7	曾文胜	水电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给排 水设计	202501~202510	
8	熊晶晶	造价负责人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02501~20251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杨志松



2、曾鼎承



3、田晓辉



09212793

No.01-09 0018247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田晓辉
身份证号：430821198307040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6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田晓辉 社保电脑号: 618573674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307040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658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99.32	2520	198.04	49.7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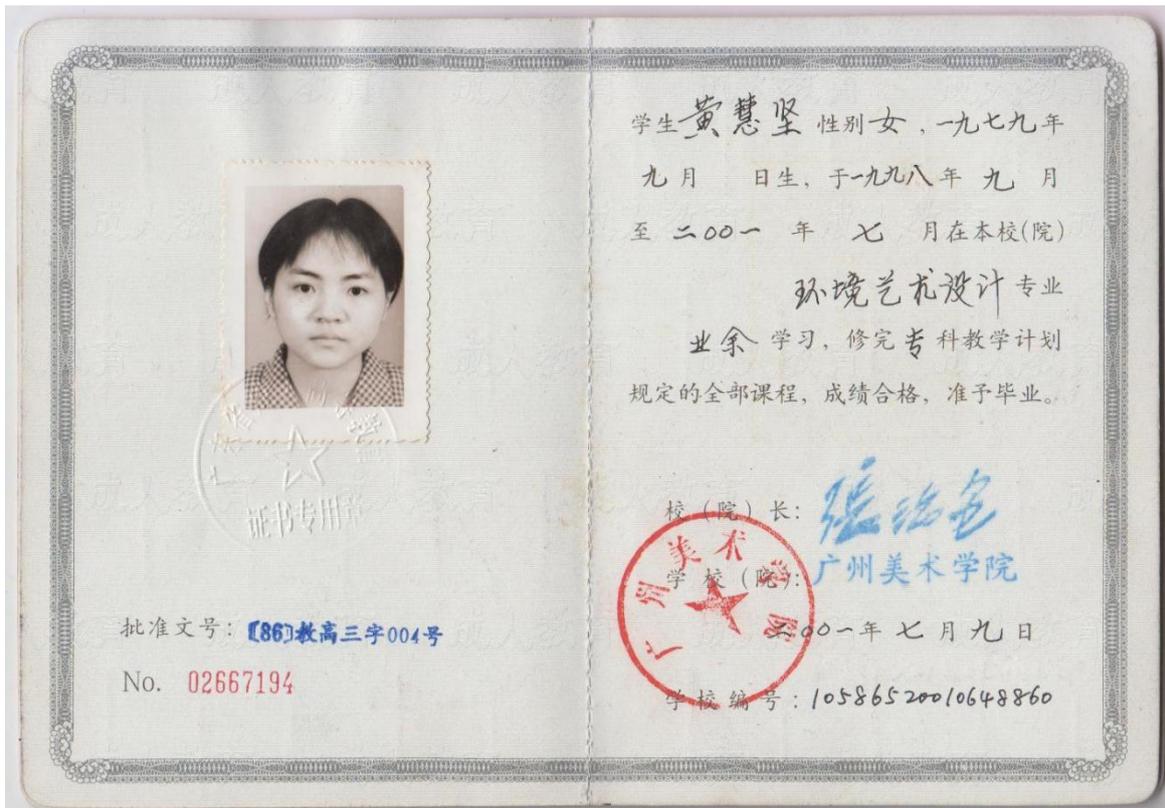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5e4bca24f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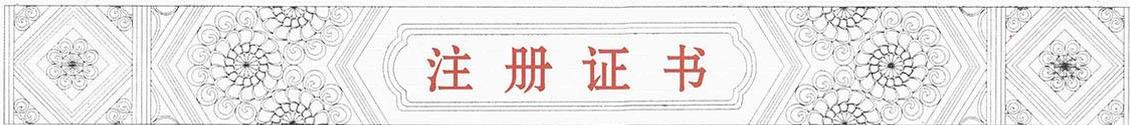
4、张萍



5、黄慧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黄 慧 坚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214441026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30日

6、刘建丽



7、曾文胜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姓 名: 曾文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证书编号: 闽G009-12836

级 别: 高级
 专业名称: 建筑给排水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审批部门: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11]173号
 批准日期: 2011.12.26

本证书由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熊晶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熊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22198903244529
级别 中级
专业 工程造价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7010000051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6、投标人园林绿化类项目荣获的设计奖项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奖项名称：荣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三等奖；获奖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年12月01日；

2、项目名称：坂雪岗大道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奖项名称:荣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三等奖；获奖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年12月01日；

3、项目名称:保税区桃花路废弃物再利用科普公园；奖项名称：荣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二等奖；获奖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年12月01日；

4、项目名称：安畅园项目；奖项名称：荣获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三等奖；获奖人:获奖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颁奖单位：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5年07月01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以下空白。

